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2-2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盐葵路(大梅沙段)9号,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康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董事赵海英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张志明委托董事陈志宏、独立董事方中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资金运用投资指引》审批投资具体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都”)增资总计人民币4.22亿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涉及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定义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置辽宁分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置沈阳市东森总部商务广场9号楼、12号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处置珠海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本议案涉及的珠海十套房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延庆养老住区建设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延庆养老住区建设主体由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华夏都，并按中国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已批准的延庆养老住区项目2012年度建设所需资金总额人民币5.4亿元在当年分期注入新华夏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涉及的中国保监会定义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副总裁孙同越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总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